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市设权力）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幅度
1	对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定密码、远程控制等方式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处罚	3202 LY06 3000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建立电梯整机、主要零部件验收和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不得通过设定密码、远程控制等方式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定密码、远程控制等方式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的处罚	3202 LY06 4000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新安装的电梯，应当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等配套设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处罚	3202 LY06 7000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六）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移动通信设施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二十四小时在岗；（七）保证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监控内容三十日以上；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3202 LY06 5000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当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要求建立维护保养档案；（二）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范进行操作，做好维护保养纪录；（三）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四）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并确保电话随时有效应答；（五）服从电梯救援平台的指挥调度，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六）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无法有效消除电梯故障、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义务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社会影响较大。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并及时消除故障或者隐患;(七)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处罚	3202 LY06 6000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前将维护保养合同等应急救援基础信息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市 县 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工作,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202 LY06 2000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并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电梯经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市 县 级	《连云港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期实施检验、检测工作,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录入	从轻: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少;2.立案后改正;3.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处罚			的,应当出具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提出整改项目和整改期限;逾期未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不合格报告,并书面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电梯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1.涉及的特种设备较多;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3.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在农贸市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等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九)在农贸市场内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等计量器具。	市 县 级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在农贸市场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等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危害后果较轻;4.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370元以上630元以下罚款。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立案后仍不改正;3.危害后果严重;4.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6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对拒绝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	行政 处罚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场内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拒绝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	市 县 级	《连云港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从轻: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立案后改正;3.危害后果较轻;4.社会影响较小。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的处罚			经营活动。			场内经营者拒绝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处 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罚款。
								从重：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立案后仍不改正；3.危害后果严重；4.社会影响较大。	逾期未改正的，处 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9	对旅游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的处罚	3202 LY06 8000	行政处罚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提高服务水平，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	市级	县级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预订客房的旅游者入住或者随意提高客房价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1.违法所得金额较小；2.涉及旅游者较少或者随意提高客房的价格相对较低；3.危害后果较轻；4.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2.涉及旅游者较多或者随意提高客房的价格相对较高；3.危害后果严重；4.社会影响较大。	没收违法所得，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对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202 LY06 9000	行政 处罚	《连云港市旅游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导游工作室、网络社交平台、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研修培训机构等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市 县 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导游工作室、网络社交平台、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研修培训机构等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一般(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从重(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从轻(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1.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危害后果严重; 4.社会影响较大。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p>从轻(对有关责任人员): 1.违法 所得金额较小; 2.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较短; 3.危害后果较 轻; 4.社会影响较小。</p>	<p>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 以下罚款</p>
								<p>一般(对有关责任人员)</p>	<p>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对有关责任人员): 1.违 法所得金额较大; 2.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较长; 3.危害后果严 重; 4.社会影响较大。</p>	<p>处 14600 元以上 20000 万元以下罚款</p>